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铂科新材”）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音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铂科新材

股票代码：300811

法定代表人：杜江华

董事会秘书：阮佳林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26654881

传真：0755-29574277

互联网网址：<http://www.pocomagnetic.com>

电子信箱：poco@pocomagnetic.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公告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音，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音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光明日报》深圳记者站记者；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深圳青年》杂志社首席编辑；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文化报》华南新闻中心新闻部主任；2011年5月至2011年9月，任市发改委《新产经》杂志社副主编；201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秘书长；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利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任义乌易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广州利威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秘书长、富兰克（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赛欣瑞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深圳市嘉盟购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2、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23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需提交

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到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实际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

收件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6654881

传真：0755-29574277

邮政编码：51805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音

2023年3月30日

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音作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的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写股数），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方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